

銀台今起擴大辦理遠期信狀業務

登記合法納稅完妥經信用調查合格的廠商可逕申請

簽證授權研擬手續簡化銀行

【本報訊】台灣銀行總行及各地分行，將從今（二）日，擴大辦理國內遠期信用及各項業務，凡是登記合法，納稅完妥，經信用調查合格的廠商，可逕申請合規，向台灣銀行申請辦理。

台灣銀行會於三月三日在台北的信義分行、高銀分

行和台中的復興分行試辦國內遠期信用狀，績效良好

，辦理金額達二億八千多萬元。

該行決定擴大全面辦理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，有關

條件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登記合法、納稅完妥的廠商，經信用調查合規者。

(二)用途：向國內採購原料、外貨。

(三)期限：①得訂約一年，在約定額度內循環開發信

，由申請人一次繳付。

②保證金：提供本行認可之擔保品三、五成以上。

③保證人：二人以上作保，必要時由本行認可之廠

商背書。

④開辦信用狀：申請人應填具「開辦信用狀申請書」

及附註，並准許申請人者當年出口

月計算。⑤手續費及承保保證費均於開發信用狀時，

由申請人一次繳付。

⑥手續費：(1)信用狀申請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天，將

票款交存本行備付。(2)匯票到期由本行負責兌付。

⑦附註：承保保證費率，貼現利率及保證金比率均隨

申貼現，並可自由轉讓。

⑧申請人：本行貼現利率年息十二%

半付。

⑨保證人：(1)信用狀申請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天，將

票款交存本行備付。

⑩保證人：(2)匯票到期由本行負責兌付。

⑪附註：承保保證費率，貼現利率及保證金比率均隨

申貼現，並可自由轉讓。

⑫申請人：本行貼現利率年息十二%

半付。

⑬保證人：(1)信用狀申請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天，將

票款交存本行備付。

⑭保證人：(2)匯票到期由本行負責兌付。

⑮附註：承保保證費率，貼現利率及保證金比率均隨

申貼現，並可自由轉讓。

⑯申請人：本行貼現利率年息十二%

半付。

⑰保證人：(1)信用狀申請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天，將

票款交存本行備付。

⑱保證人：(2)匯票到期由本行負責兌付。

⑲附註：承保保證費率，貼現利率及保證金比率均隨

申貼現，並可自由轉讓。

⑳申請人：本行貼現利率年息十二%

半付。

⑳保證人：(1)信用狀申請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天，將

票款交存本行備付。

⑳保證人：(2)匯票到期由本行負責兌付。

⑳附註：承保保證費率，貼現利率及保證金比率均隨

申貼現，並可自由轉讓。

⑳申請人：本行貼現利率年息十二%

半付。

⑳保證人：(1)信用狀申請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天，將

票款交存本行備付。

⑳保證人：(2)匯票到期由本行負責兌付。